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标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57/299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¹ 并决定非正式互动小组的讨论会将同下午的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其主题是“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从政策到落实——取得的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作法”，

又回顾，依照第 57/299 号决议的决定，全体会议辩论中每人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进一步回顾，在第 57/299 号决议中，还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任何未决的组织事项，

1. **决定**将其第 57/299 号决议第 2 段修订如下：“决定召开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讨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会议将在 2003 年 9 月 22 日举行”；

¹ S-26/2 号决议，附件。



2. **又决定**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将以先到先登记的方式安排，其身份顺序如下：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b) 副总统/王储或王妃；

(c) 副总理；

(d) 教廷作为观察国身份的最高级别官员，以及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身份的最高级别官员；

(e) 部长；

(f) 副部长；

(g) 代表团团长；

此外，如果参加者的级别改变，替换的发言者将安排在适当类别现有的最后位置；

3. **再决定**根据其第 57/299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将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名单²上的代表参加在下午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小组的讨论，大会主席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向会员国提交该名单，对此，尚无任何反对意见。

² A/57/CRP.4，附件。